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 投资")《关于计划减持江淮汽车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建 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8,40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现建投投资因自 身经营需求,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来源

2015年4月27日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汽集团"),建投投资作为江汽集团的股东因吸收合并而相应持有公司股份 158, 404, 012 股。

根据承诺,建投投资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 12 个月,到 2016 年 4 月 28 日, 建投投资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建投投资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158,40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二、减持计划

自公司披露建投投资减持计划的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建投投 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告知函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过告知函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建投投资拟减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相 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定价原则实施。

建投投资确认,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建投投资减持情况进行披露。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